

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國際史懷哲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封面圖案可自行設計)

計畫類型：□多校聯合計畫 □單一學校計畫

師資類科：□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身心障礙組 □資賦優異組：

□學前教育 □國民小學教育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綜合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範例：請自行填寫綜合組師資類科名稱，並於填寫後將文字設為黑色）

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

執行期間：114年12月1日至116年2月28日

承辦學校/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姓名(系科/職稱)

聯絡窗口：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目 錄

[壹、 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1](#_Toc199747835)

[貳、 師資培育大學之特色及願景 2](#_Toc199747836)

[**一、** 本校特色及願景 2](#_Toc199747837)

[**二、** 計畫主持人教育實習指導經驗(表格請自行增刪) 2](#_Toc199747838)

[參、 計畫理念 3](#_Toc199747839)

[肆、 計畫目標 3](#_Toc199747840)

[伍、 與國外學校或機構合作辦理國際史懷哲計畫機制 3](#_Toc199747841)

[一、 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合作學校或機構簡介、特色及雙方合作方式 3](#_Toc199747842)

[二、 國際史懷哲計畫之效益 5](#_Toc199747843)

[三、 與此次合作機構之合作過往經驗 6](#_Toc199747844)

[四、 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 7](#_Toc199747845)

[五、 未來發展性 7](#_Toc199747846)

[陸、 師資生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機制 7](#_Toc199747847)

[一、 國際史懷哲計畫設計構想(如目的、指標及預期達成方式等) 7](#_Toc199747848)

[二、 行前培訓 7](#_Toc199747849)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 8](#_Toc199747850)

[四、 師資生考核方式 8](#_Toc199747851)

[五、 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校內人力及設備支援 8](#_Toc199747852)

[六、 住宿、交通、簽證及保險等安排 8](#_Toc199747853)

[七、 鼓勵措施 8](#_Toc199747854)

[八、 成果發表等相關配套措施 8](#_Toc199747855)

[柒、 國外工作坊之規劃(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才需填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指定辦理,無辦理意願者請自行刪除) 8](#_Toc199747856)

[一、 規劃理念與背景 8](#_Toc199747857)

[二、 工作坊主題與目標 9](#_Toc199747858)

[三、 規劃說明 9](#_Toc199747859)

[四、 預期效益 9](#_Toc199747860)

[捌、 計畫創新性與特色 9](#_Toc199747861)

[玖、 預期效益 9](#_Toc199747866)

[壹拾、 計畫主持人或任職系科/單位過去四年薦送學生出國執行報告 (計畫主持人如為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自身與機構之合作情形) 9](#_Toc199747868)

[一、 各年度薦送學生人數 10](#_Toc199747869)

[二、 雙方過去四年之合作情形 10](#_Toc199747870)

[壹拾壹、 附件 11](#_Toc199747871)

[一、 經費申請表(必檢附) 11](#_Toc199747872)

[二、 薦送學校聲明書及計畫申請勾稽表(必檢附\_對教育部) 11](#_Toc199747873)

[三、 被選送者名單(視校內遴選情況檢附，無則此項自行刪除) 11](#_Toc199747874)

[四、 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視校內遴選情況檢附，無則免附) 11](#_Toc199747875)

[五、 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資料(視校內遴選情況檢附，無則免附) 11](#_Toc199747876)

[六、 合作契約書（視申請時雙方洽談情況檢附，雙方訂定之契約書或書信往來之證明） 11](#_Toc199747877)

[七、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視情況檢附，無則免附） 11](#_Toc199747878)

圖 目 錄(請自行增刪)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表 目 錄(請自行增刪)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1. 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 114年度計畫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服務天數不得少於計畫要點規定天數2週**  **只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需填寫。例：數學、英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合學校名稱 | | | | | (單一計畫者，請刪除此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中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英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師資類科 | | | | |  | | | | | | 教師專  業領域 | | | |  | | | | 服務國家 | | | |  | | |
| 計畫執行期間 | | | | | 114年12 月 1日至116年2 月28 日（勿修改） | | | | | | | | | | | | | | 出國執行  計畫天數 | | | | **交通 ○** **天** | | |
| **服務 ○ 天** | | |
| 出國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回國日期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選送教師 | | | | 補助 | 1人 | | | 選送  師資生 | | 補助 | | | ○人 | | | 師生  共計 | | | | ○人 | | | 每人  服務時數 | | ○H |
| 自籌 | ○人 | | | 自籌 | | | ○人 | | |
| 教育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1 | 城市 | | | | | | 機構名稱 (請填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之資料；若為大學端引薦，則仍需填寫引薦之學校、機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 | | | | | 服務單位/職稱 | | | | | | | | 電話/分機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服務對象 | | | | | | 人數 | | | | | | | | 服務期間 | | | | | | | 服務時數 | | | |
| 例：高三學生 | | | | | | 120人 | | | | | | | | 7/8-7/10 | | | | | | | 24H | | | |
| 被服務對象 | | | | | | 人數 | | | | | | | | 服務期間 | | | | | | | 服務時數 | | | |
| 例：高二學生 | | | | | | 86人 | | | | | | | | 7/11-7/12 | | | | | | | 16H | | | |
| 機構2 | 城市 | | | | | | 機構名稱(欄位請自行增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 | | | | | 服務單位/職稱 | | | | | | | | 電話/分機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服務對象 | | | | | | 人數 | | | | | | | | 服務期間 | | | | | | | 服務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服務對象 | | | | | | 人數 | | | | | | | | 服務期間 | | | | | | | 服務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計畫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請依各校執行情況，自行增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  主持人 | | 姓名 | | | | 服務單位/職稱 | | | | | | | | 電話/分機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 計畫  共同  主持人 | | 姓名 | | | | 服務單位/職稱 | | | | | | | | 電話/分機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 計畫  聯絡人 | | 姓名 | | | | 服務單位/職稱 | | | | | | | | 電話/分機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 經費申請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年 | | | 教育部補助經費  (A) | | | | | | 學校自籌款  (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20%，  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10%) | | | | | | | | | | | | | | | 合計（D） | |
| 學校自籌(B) | | | | | | | | | 師資生自籌(C) | | | | | |
| 50,000 | | | | | | | | | 50,000 | | | | | |
| 申請  經費 | | |  | | | | | | 100,000 | | | | | | | | | | | | | | |  | |
| 比例 | | | A/D=0.00% | | | | | | B/D=0.00% | | | | | | | | | C/D=0.00% | | | | | | 100.00% | |
| 相關單位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 (請加註簽章日期) | | | | | | | | | | 單位主管 | | | | | (請加註簽章日期) | | | | | | | | |
| 會計  單位 | | (請加註簽章日期) | | | | | | | | | | 校長 | | | | | (請加註簽章日期) | | | | | | | | |

1. 師資培育大學之特色及願景
2. 本校特色及願景
3. 計畫主持人教育實習指導經驗(表格請自行增刪)

| 人員 | 基本資料及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 | 執行項目及經費來源 |
| --- | --- | --- | --- |
| 計畫  總主持人 | 姓名 |  | 一、執行項目  □出國執行  □行政協助  □其他（請說明）  二、出國經費（勾選5成以上機票款及生活費來源）  □補助款  □自籌款  □自費 |
| 單位 |  |
| 職稱 |  |
| 教育實習  指導經驗 | 請詳列指導經驗：  (不可僅填年數，例：2年)  例：擔任中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達 5年。 |
| 輔導經驗 |  |
| 共同  計畫主持人1 | 姓名 |  | 一、執行項目  □出國執行  □行政協助  □其他（請說明）  二、出國經費（勾選5成以上機票款及生活費來源）  □補助款  □自籌款  □自費 |
| 單位 |  |
| 職稱 |  |
| 教育實習  指導經驗 | 請詳列指導經驗  (非具實習指導經驗之教授不宜當協同計畫主持人) |
| 輔導經驗 |  |
| 共同  計畫主持人2 | 姓名 |  | 一、執行項目  □出國執行  □行政協助  □其他（請說明）  二、出國經費（勾選5成以上機票款及生活費來源）  □補助款  □自籌款  □自費 |
| 單位 |  |
| 職稱 |  |
| 教育實習  指導經驗 | 請詳列指導經驗  (非具實習指導經驗之教授不宜當協同計畫主持人) |
| 輔導經驗 |  |
| 註：1、計畫主持人請填寫教育服務計畫負責人、專業輔導教師應指導教授。  2、補助出國執行計畫之陪同教師一人（必具備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機票款至多九成及其生活費。如有第2名教師，其機票款及生活費用請以校自籌款支應。 | | | |

1. 計畫理念
2. 計畫目標
3. 與國外學校或機構合作辦理國際史懷哲計畫機制
4. 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合作學校或機構簡介、特色及雙方合作方式  
   (表格請自行增列，合作機構如為大學引薦，也請詳細填寫中、小學及幼兒園之相關資料，例如：大學端寫於引薦機構1、所引薦之中小學分別寫於合作機構1及合作機構2，合作機構之師資類科與申請計畫之師資類科需相符合)

|  |  |  |
| --- | --- | --- |
| 合作機構數 | | 合作機構相關資訊 |
| 引薦機構1 | 機構名稱 | ○○大學 |
| 簡介 | ○ ○大學, 是一所位於○國○○○市區的綜合型大學，合作學校歷史悠久，2016年為該校創設50周年。學生總人數高達6萬人，其中國際學生高達6千人，皆位居○國之冠。  合作學校與全世界各大學互相簽署姊妹校，包含美國、英國、法國、韓國…等等各國知名大學。  合作學校目前積極與各國大學簽訂姐妹校事宜，並招攬世界人才至該校就讀或交換。該校樂意提供住宿、膳食、交通…等等資源。 |
| 特色 | 1. 與執行學校互為姊妹校。（如合作大學為引薦機構可不寫**班級數**及**人數**，若為實際前往見實習學校，則必填寫相關**班級數**及**人數**）   2.多次交流經驗並委託本校辦理教師增能。  3.設有附屬中學，中學部教師具豐富教學經驗，並提供越南地區中等階段教師進修。  4.合作學校教育資源豐沛，國際學生人數於該國居首。  5.合作學校課程豐富多元，師資生可至該校參訪各系所之辦學實況。  6.合作學校設有語言中心免費教授當地語言。  7.合作學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執行學校觀摩學習。  8.合作學校設有課程教具室供執行學校觀摩學習。 |
| 合作理由及對學生實際助益 | 因目前正發展○○教學，該校為首屈一指之典範學校，故前往進行國際史懷哲計畫，能有效提升師資生○○能力及培養其○○專業素養。 |
| 合作方式 | * + - 1. 提供住宿、膳食、交通接駁。       2. 提供在地精通華文之教師教授越南語基礎課程、文化課程等協助師資生愉快融入當地生活。       3. 提供師資生觀摩實際上課情形，並進行協同指導。 |
| 其他 |  |
| 合作機構1 | 機構名稱 | ○○中學 |
| 學期 （學季） | 第一學期：○月至○月  第二學期：○月至○月  （自行增列或說明） |
| 簡介 |  |
| 特色 | 1. 執行學校互為姊妹校引薦之中/小學。（前往見實習或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學校，則必填寫相關**班級數**及**人數**） |
| 合作理由及對學生實際助益 |  |
| 合作方式 |  |
| 其他 |  |
| 合作機構2 | 機構名稱 |  |
| 學期 （學季） | 第一學期：○月至○月  第二學期：○月至○月  （自行增列或說明） |
| 簡介 |  |
| 特色 |  |
| 合作理由及對學生實際助益 |  |
| 合作方式 |  |
| 其他 |  |

1. 國際史懷哲計畫之效益
2. 預期效益

（著重學習他國教育現場經驗、師資培育之國際交流，及對外推展我國教育優勢，以增加國際深度交流及提高臺灣能見度）

1. 量化指標(請依計畫之特色自行訂定)

| 項次 | 量化績效指標(單位)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1 | 師資生入班進行教育服務(小時) | 時數達○小時／每人 |
| 2 | 安排師資生辦理臺灣文化課程活動(堂課) | ○堂課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1. 質化指標(請依計畫之特色自行訂定)

| 項次 | 質化績效指標 |
| --- | --- |
| 1 | 師資生能將國際史懷哲計畫內容，適當結合或融入臺灣的教育實踐 |
| 2 | 與合作學校簽定○年合作備忘錄，雙方定期推派學生來臺學習或教師學術進行交流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1. 其他
2. 與此次合作機構之合作過往經驗
3. 交換師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 | 交換學生人數 (來校) | 交換學生人數(出國) | 交換教師人數(來校) | 交換教師人數  (出國) |
| 機構1 | 位 | 位 | 位 | 位 |
| 機構2 | 位 | 位 | 位 | 位 |
| 機構3 | 位 | 位 | 位 | 位 |
| 合計 | 位 | 位 | 位 | 位 |

1. 與此次合作機構之過往合作成效(請概述)

|  |  |
| --- | --- |
| 合作機構 | 合作過往成效  **請自行修正為此次合作機構名稱**  **，敘明與此次合作機構之過往成效。如果沒有，則敘明此次洽談合作之過程即可。**  **。若非此次合作機構，請填寫於第壹拾大項。** |
| 合作機構1名稱 | 執行學校與合作學校定期辦理學術交流團，交換雙方辦學特色與成果。並互相提供學生獎助學金、住宿、膳食等等資源。 |
| 合作機構2名稱 |  |
| 合作機構3名稱 |  |

1. 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
2. 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之相關科別（國民小學無科別，請自行刪除科別2字）
3. 與國內課程之關聯
4. 雙方課程內涵與對應性
5. 未來發展性
6. 師資生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機制
7. 國際史懷哲計畫設計構想(如目的、指標及預期達成方式等)

|  |  |
| --- | --- |
| 師資生  學習重點 | **語言能力提升、 多元文化理解與交流** |
| 課程活動融入 | **教育制度與經驗交流** |
| 國際交流預期效益 | **國際合作與夥伴建立、國際師資培訓課程** |

\*上表可參閱附件「計畫書撰寫指引」（P.25）填寫或依計畫需求設計填寫，每項至少1點。

1. 行前培訓
2. 國際史懷哲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不得少於14天，服務需滿40小時，以申請師資類科為主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有兩個教師陪同，請註明執行計畫教師姓名。僅有一名教師者，此欄位請刪除。** * **如為綜合組，則請複製此份表格，分別填寫所負責之師資類科。** | 天數 | 國際史懷哲服務內容 | 預計 時間 | 執行教師 |
| 5/2 | 1 | (如備課、學生輔導、…等，於合作機構辦理之活動/課程) | 以小時計算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表格請自行增列）

1. 師資生考核方式
2. 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校內人力及設備支援
3. 住宿、交通、簽證及保險等安排
4. 鼓勵措施
5. 成果發表等相關配套措施
6. 國外工作坊之規劃(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才需填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指定辦理,無辦理意願者請自行刪除)
7. 規劃理念與背景
8. 工作坊主題與目標
9. 規劃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時數 | 講師/服務單位 | 參與對象與人數 | 內容與辦理形式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國外工作坊辦理不得與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與國際史懷哲服務之執行失衡

※為促進國際交流效益，講師不得僅由國外人員擔任

※參與對象應具教師或師資生身分，且不得專為計畫師資生/實習生辦理

※計畫師資生/實習生如協助辦理，不得支領相關工作費用

1. 預期效益

**捌、計畫創新性與特色**

**(第1次合作計畫填寫)**

**捌、計畫精進項目與特色**

**(已是第2次合作以上計畫則改為精進項目，經前次合作後預計之精進措施和特色)  
三年內重複申請前往相同機構之單一計畫案，請申請學校說明其目的與效益）**

**\*\*\*請依情況自行修正第捌項標題。**

（一）對計畫團隊成員

（二）對國外機構與參與人員

（三）其他

1. 計畫創新性與特色

|  |  |  |
| --- | --- | --- |
| 前二年執行重點 | 第三年精進項目 | 目的及效益 |
|  |  |  |

如為第一年申請此合作機構，此表請刪除，直接說明「計畫創新性及特色」。如第二年以上，依計畫情況調整表首文字

1. 預期效益
2. 計畫主持人或任職系科/單位過去四年薦送學生出國執行報告  
   (計畫主持人如為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自身與機構之合作情形)

1. 各年度薦送學生人數

**非此次合作機構之過往成效。為系科長期合作，或計畫主持人曾合作過之機構之合作績效。**

| 年度 | 110 | 111 | 112 | 113 | 合計 |
| --- | --- | --- | --- | --- | --- |
| 師資生數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 實習學生數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 一般學生數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 合計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1. 雙方過去四年之合作情形

| 合作機構1名稱 | | |
| --- | --- | --- |
| 合作對象  成果項目 | 與本系科/單位合作 | 與出國執行計畫主持人合作 |
| 過去四年合作計畫名稱、內容及成果效益 |  |  |
| 過去四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  |  |
| 過去四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 |  |  |

註：如有多個合作機構，請自行增列表格分別填寫。

| 合作機構2名稱 | | |
| --- | --- | --- |
| 合作對象  成果項目 | 與本系科/單位合作 | 與出國執行計畫主持人合作 |
| 過去四年合作計畫名稱、內容及成果效益 |  |  |
| 過去四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  |  |
| 過去四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 |  |  |

註：如有多個合作機構，請增列表格分別填寫。

1. **附件**
2. 經費申請表(必檢附)
3. 薦送學校聲明書及計畫申請勾稽表(必檢附\_對教育部)
4. 被選送者名單(視校內遴選情況檢附，無則此項自行刪除)
5. 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視校內遴選情況檢附，無則免附)
6. 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資料(視校內遴選情況檢附，無則免附)
7. 合作契約書（視申請時雙方洽談情況檢附，雙方訂定之契約書或書信往來之證明）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視情況檢附，無則免附）

|  | |  |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本計畫總補助經費**  **不超過160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計畫名稱：○○○○○○計畫 | | | |
| 計畫期程：114年 12月 1日至 116 年2月 28日 |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 |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 | | |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 | 說明 |
| **業務費** | 1,191,000 | |  | | |  | | 1. **○○費、○○費、○○費**、及**雜支**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 3.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規定編列**陪同教師生活費**、**實習學生生活費**及**來回機票補助費**。 4. 辦理業務所需**○○費**、**雜支**。 |
| **合 計** | 1,191,000 | |  |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 | | | | | | | |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 | | | | |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執行率未達80%，依補助比率繳回餘款）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 |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修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經費表附件─詳細經費規劃表**

| 申請單位：○○大學 | | | | | | | 計畫名稱：○○○○○○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期程： 114年 12月 1日至 116年2月 28日（請勿修改） | | |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元（學校自籌款：○○○ 元，師資生自籌款：○○○ 元）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 | 總價(元) | 說明 |
| 陪同教師 生活費 | | | | |  |  | | |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陪同教師赴○○（國家名）○天，日支數額為美金○○○元\*（匯率）\*○天=○○○元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陪同教師赴越南胡志明市14天食宿等費用，24,000元\*1人=24,000元，餘款由校自籌款支應。  （僅補助一名陪同教師生活費）  （教育部補助○○○元、校自籌○○○元） |
| 師資生  生活費 | | | | |  |  | | | **申請金額及說明應包括補助款、學校及師資生自籌款。** |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師資生12人赴越南胡志明市13天食宿等費用。（經費超過12人，以12人計）  27,000元\*12人=324,000元  （教育部補助○○○元） |
| 機票費 | | 補助款（至多90%，無條件捨去） | | |  |  | | |  |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來回機票經濟艙至多九成。師資生10人及陪同教師1人之臺北-○國，每人18,000元，核實支給。  （僅補助一名陪同教師機票款）  1、補助款：18,000元\*90%=16,200  16,200\*13人=210,600元  2、校自籌款：18,000元\*10%\*1人=1,800元  3、師資生自籌款：18,000元\*10%\*12人=21,600元 |
| 自籌款 （至少10%） | | 校 |  |  | | |  |
| 生 |
| 偏遠交通費 | | | | | 1. **偏遠交通費依實際需求編列，上限5萬元。** 2. **不得流用至其他項目，不得與其他交通費重複編列。** |  | | |  | 1. 說明國外起訖地 2. 不得流出，餘款須繳回 |
| 生活費、 機票費、偏遠交通費小計 | | | | |  |  | | |  | 生活費、機票款及偏遠交通費為專款專用，未經報部同意不得流用至業務費。 教育部補助○○○元、自籌款○○○元（學校○○○元+生○○○元） |
| 業務費 | | 出席費 | | |  |  | | |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每人2,500元，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 **2,500元\*○人=○元**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主持費 | | |  |  | | |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每人2,500元，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等。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講座  鐘點費 | | |  |  | | | **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1,000-2,500元/人(經費編列參考手冊P.77-P.88)** |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編列，外聘專家學者每節2,000元、內聘專家學者每節1,000元。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審查費 | | |  |  | | |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審查費按件計酬中英文380元/每千字或1,830元/件  **○元\*○篇=○元**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指導費 | | |  |  | | |  | 合作學校教師指導費，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2,500元\*8人次=20,000元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工讀費/工作費 | | |  |  | | |  |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編列，協助活動及事前準備工作等所需之費用，核實報支。  190元/時\*○小時=○元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勞保及勞退費用 | | |  |  | | |  |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編列，工讀費/工作費之勞保及勞退費用。  （勞保○○+勞退○○）\*○月\*○人=○元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機關  補充保費 | | |  |  | | |  |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編列，因執行業務所產生之所得。（如：講座鐘點費、  ○○○元\*2.11%=○○○元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圖片  使用費 | | |  |  | | |  |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有關○○○活動等圖片使用費，每張○元，合計○元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設計  完稿費 | | |  |  | | |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海報設計按件計酬○元/件。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場地 租借、 佈置費 | | |  |  | | |  |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辦理○○活動場地布置所需，核實報支。**校內場地不得以補助款支應**。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印刷費 | | |  |  | | |  | 會議手冊、課程講義、成果冊、海報○張、識別證（含識別證套）、其他文宣品與資料印刷。  **（教育部補助29,500元）**  **（學校自籌款11,500元）** |
| 膳費 | | | 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元範圍內供應(**徵件說明會手冊**P.84-P.85) |  | | |  |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理各類會議講習訓練與研討（習） 會管理要點」編列，辦理1日（含）以上者，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340元，第一日不提供早餐，上限為280元  早餐60元\*50人\*1日＝3,000  午餐100元\*50人\*2日＝10,000  晚餐100元\*50人\*2日＝10,000  茶點40元\*50人\*2日＝4,000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國內  旅運費 | | |  |  | | |  |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1、國內主持人、講座、與談人等往返○○至○○之高鐵（自強號）交通費及住宿費3,500元/天，共計○人等。  **2、**台中高鐵-埔里往返接駁 檢據核實報支（含○○活動前一天、當天接委員及會後隔天送委員返程至○○高鐵站，共計○元）  **3、參與○○活動，高鐵○○（地點）-○○（地點），共○人，○○元\*○人=○○元**  **註：旅運費要標註估算起迄點及人數。**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國內、外教材教具費 | | |  |  | | |  |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教材製作、文化交流課程教具，實習教師○人教具費，○元/人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雜支 | | |  |  | | |  | 1. 前項費用未列於辦公事務費用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 以業務費6%為限，核實報支。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國外差旅費 | 交通費 | |  |  | | |  | （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覈實報支。）  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師資生6人及陪同教師1人之美國當地機場至學校來回接駁車費、宿舍來回接駁車費、及其他因實習行程衍生之交通費用，核實支給。  機場至學校來回：150美元\*30元\*6人=27,000元  學校至宿舍來回：150美元\*30元\*6人=27,000元  其他：15美元\*30元\*6人\*3趟=8,100元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手續費 | |  |  | | |  | 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覈實報支。 （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等）  師資生○人及陪同教師○人之○國電子簽證費用（匯率30計算）。  14美元\*30\*7人=2,940元。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保險費 | |  |  | | |  | 依「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及「因公赴國外出差台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規定辦理。  教師及師資生赴國外保險費，檢據核實報支。  ○天保險費○元\*○人=○○○元。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行政費 | |  |  | | |  | 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覈實報支。  （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名、註冊、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費用）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國外學校禮品費 | |  |  | | |  |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編列，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合作單位以非特定個人。  (補助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款○元）**  **（師資生自籌款○元）** |
| **業務費小計** | | | | |  |  | | 286,000 | | 教育部補助○○○元、自籌款○○○元（學校○○○元+生○○○元） |
| **國外工作坊** |  | | | |  |  | |  | | 1. **依實際需求編列，上限40萬元。** 2. **不含機票費及生活費、師資生或實習學生工讀費、膳宿費。** 3. **經費表格請依需求自行新增。** 4. **如未申請國外工作坊請將藍色框之欄位刪除，請保留「合計」欄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外工作坊 小計** | | | | |  |  | |  | | 教育部補助○○○元、自籌款○○○元（學校○○○元+生○○○元） |
| **合 計** | | | | |  |  | |  | | 教育部補助○○○元、自籌款○○○元（學校○○○元+生○○○元） |

教育部114年度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國外教育實(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聲明書

　　茲聲明本校○○○教授已檢核本聲明書附件「計畫申請勾稽表」所述之所有相關資格及文件，檢附之所有申報「○○計畫」書件均完全確實，並願遵守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規定，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

　　此致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格式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申請勾稽表

| 項次 | 檢核 | 項目說明 | | 備註說明 |
| --- | --- | --- | --- | --- |
| 1 | □ | 申請計畫學生數之考量  （基本人數規定：見習及國際史懷哲5人、實習2人，申請時可增加1至2人，如因遴選學生臨時無法參加，才不致於不足最低出國執行計畫人數規定） | | **未達**計畫要點規定基本人數，**不得出國執行計畫**  (P.3-P.4) |
| 2 | □ | 計畫合作機構為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非僅有引薦大學之相關資料，應敘明合作機構相關資訊，並應與申請補助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合。 | | 若申請中等師資類科，則合作單位需為中等學校。 |
| 3 | □ | 大學應列為引薦學校，計畫內容應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之見習、實習或史懷哲活動為主並符合計畫目標。 | | 文化踏查應規劃於假日期間 |
| 4 | □ | 已與合作學校確認學期、學制與出國執行計畫時間之配合，是否適合前往執行計畫。 | | 1. 例如：泰國暑假為3月中旬至5月中旬 2. 是否多所師培大學同時集中於同一學校執行計畫。 |
| 5 | □ | 申請書第捌大項  第一年申請，撰寫「計畫創新性與特色」  第二年以上之計畫，則修正為「計畫精進項目」。 | | 如以單位或系科延續性計畫，皆為精進項目。 |
| 6 | □ | 計畫撰寫與執行兼重**學習他國教育現場經驗**及**推展我國教育優勢**，以**增加國際深度交流與可見性。** | |  |
| 7 | □ | 計畫執行內容應符合所申請之計畫類別。 | | 例：國際史懷哲應著重教育服務。 |
| 8 | □ | 出國執行之計畫（協同）主持人具備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且符合申請計畫之教育專業。 | | 例：中等教育之專業僅得申請中等教育師資類科計畫。 |
| 9 | □ | 避免計畫書以往年計畫書修正，而導致前往國家、合作機構名稱、教育見實習等用詞錯誤。 | |  |
| 10 | □ | 計畫（協同）主持人不可為校內計畫評選會議之主席或委員，如有出席相關會議，其會議紀錄，有詳細說明**利益迴避之相關作法**。 | |  |
| 11 | □ | 合作機構已確認位於補助基準表列地區； 未列於補助基準表內者，**請於經費表說明欄建議參照哪個地區之補助基準並敘明原因**。 | |  |
| 12 | □ | 國外工作坊規劃符合師資培育增能與國際交流之目的，且辦理之必要性及專業性。例如：各項費用與所辦理活動之主題是否適切。 | | 未有編列工作坊之計畫免填 |
| 經費或遴選問題(年度徵件手冊或有教無界官網) | | | | |
| 13 | □ | 稅務問題(國外鐘點費、指導費不扣稅)  **【參考法規】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手冊P.90）** | 請再詢問校內主計及出納 | |
| 14 | □ | 申請計畫學校學生之語言能力到達B1標準之考量，或降一級語言能力。提早規劃語言培訓課程確保出國執行計畫前取得語言證明文件。  **【參考資料】當年度徵件手冊英檢級別參考（P.64）或有教無界官網之「語言檢定」** | 114年請參閱112年計畫要點(P.4)，請評估師資生語言能力，是否足以達到計畫要求之基本人數 | |
| 15 | □ | 師資生、實習學生兵役問題確認。  **【參考資料】「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手冊P.66)** |  | |

計畫主持人檢核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協同1計畫主持人檢核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協同2計畫主持人檢核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教育部**

113年11月8日修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此表示實際情況填寫，如未有符合下列情況，不需填寫者，請自行刪除此表件。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說明：

|  |
| --- |
| **公職人員：**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  (一)本部公職人員(以下1.～2.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3.之相關規定)：  1.本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2.本部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含事務管理科、採購及工程管理科、學產管理科科長)。  3.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部公職人員者。  (二)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以下1.～3.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4.之相關規定)：  1.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2.立法委員。  3.監察委員。(法務部100年7月29日廉利字第1000500067號函釋)  4.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3條第1項等規定：**  (一)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理事長、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其他：  1.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2.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秘書)。  3.立法委員之助理。  (四)其他依本法第3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人員(含本部及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
|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1：

|  |
| --- |
|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_\_\_\_\_\_\_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備註：

(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

**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教育部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

**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費編列參考附件：(P.25~P.31為參考附件，請於送出申請書時自行刪除)

**計畫撰寫指引**

* 教育見習計畫：進入國外學校機構觀察學習教育制度與課程教學，以提升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與態度。
* 教育實習計畫：參與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完成國內外教育實習之銜接與規劃。
* 國際史懷哲計畫：依合作機構需求設計教育服務，以實踐關懷弱勢之史懷哲精神。

|  |  |  |
| --- | --- | --- |
| 師資生學習重點 | 課程活動融入 | 國際交流預期效益 |
| 1. 語言能力提升 2. 多元文化理解與交流 3. 教育制度理解與比較 4. 學科教學與教材 5. 議題融入、科技運用與創新 6. 校園規劃與班級經營 7. 學生學習評估 8. 社會參與和服務心態 9. 國際視野 10. 弱勢關懷與反思 11. 全人教育 12. 學習社群建立 13. （自行增加） | 1. 臺灣文化介紹及體驗 2. 教育制度與經驗交流 3. 國內外相似議題探討 4. 語言相關活動 5. 教育資源推廣 6. 學術研究成果推廣 7. 臺灣特色教材 8. 合作機構需求 9. （自行增加） | 1. 國際實習計畫 2. 雙向師生交流 3. 國際合作與夥伴建立 4. 學術研討與專業交流 5. 國際師資培訓課程 6. 多元文化教學培訓 7. 語言能力培訓 8. 國際化課程設計 9. 國際經驗分享 10. （自行增加） |

※「師資生學習重點」、「課程活動融入」與「國際交流預期效益」可參考上述內容，填入計畫申請書中「**陸、師資生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執行教育見習計畫機制**」之「一、教育見習計畫設計構想」項目底下，或依照計畫需求自行設計填寫。

1. 計畫要點附表一至附表三

計畫要點附表一至附表三

附表一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區分表

|  |  |  |
| --- | --- | --- |
| 類別  區域 |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計畫 | 國際史懷哲計畫 |
| 亞洲 | 新加坡、香港、澳門、韓國（南 韓）、日本、汶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卡達 | 蒙古、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寮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斯里蘭 卡、土耳其、哈薩克、塔吉克、喬治亞、土庫曼、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烏茲別克、摩爾多瓦、吉爾吉斯、巴勒斯坦、阿曼、伊朗、黎巴嫩、約旦、伊拉克、葉  門、巴基斯坦、阿富汗、敘利亞 |
| 美洲 | 加拿大、美國、智利、阿根廷 | 墨西哥、巴西、古巴、烏拉圭、巴哈馬、巴拿馬、秘魯、哥斯大黎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巴貝多、安地卡及巴布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格瑞那達、厄瓜多爾、聖露西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玻利維亞、蘇利南共和國、貝里斯、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海地、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千里達  及托貝哥、蓋亞那 |
| 大洋洲 | 澳大利亞、紐西蘭 | 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東帝汶、吉里巴斯、帛琉、馬爾地 夫、東加王國、索羅門群島、萬那杜、薩  摩亞 |
| 歐洲 | 挪威、瑞士、德國、丹麥、荷蘭、愛爾蘭、冰島、瑞典、英國、法 國、盧森堡、比利時、芬蘭、奧地利、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斯洛維尼亞、列支敦斯登、捷克、希臘、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蘭、立陶宛、安道爾、馬爾他、俄羅斯、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塞普勒斯、克羅埃西亞、蒙特  內哥羅 | 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馬其頓、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烏克蘭 |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二 非以國家別區分之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計畫合作機構

|  |  |
| --- | --- |
| **類別** | **學校名稱** |
|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
| 海外臺灣學校 |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來西亞吉隆坡臺灣學校 |

附表三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域及國家** | | **機票費用** | **師資生生活費**  **（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 **師資培育之大學** | |
| **陪同教師**  **生活費** | **業務費** |
| 亞洲地區 | 印度 | 1、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至多九成。  2、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 **25,000** | **30,000** | **100,000** |
| 以色列 | **38,000** | **45,000** | **100,000** |
| 日本 | **30,000** | **38,000** | **100,000** |
| 韓國 | **30,000** | **38,000** | **100,000** |
| **\*尼泊爾** | **28,000** | **32,000** | **100,000** |
| 美洲 | 美國、加拿大 | **40,000** | **48,000** | **100,000** |
| 大洋洲 | 澳大利亞 | **35,000** | **42,000** | **100,000** |
| 紐西蘭 | **35,000** | **42,000** | **100,000** |
| 歐洲**\*** | 第一類  國家或城市 | **28,000** | **32,000** | **100,000** |
| 第二類  國家或城市 | **38,000** | **45,000** | **100,000** |
| 東南亞**\*** | 新加坡 | **40,000** | **48,000** | **100,000** |
| 第一類  國家或城市 | **30,000** | **32,000** | **100,000** |
| 第二類  國家或城市 | **24,000** | **27,000** | **100,000** |
| **非洲** | **\*肯亞** |  | **30,000** | **32,000** | **100,000** |
| **\*史瓦帝尼** |  | **24,000** | **27,000** | **100,000** |

備註：

1. 歐洲：
2. 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洛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3.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4. 東南亞：
5. 第一類：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及緬甸（仰光、曼德勒）。
6. 第二類：越南、寮國、柬埔寨，以及泰國、印尼與緬甸非列於第一類之城市。
7.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8. 國際史懷哲計畫服務學校，經專家學者審查屬地理位置偏遠，且交通不便者，得於上表業務費上限外編列國外交通費至多新臺幣五萬元整，且不得流用於其他項目， 並不得與其他交通費重複編列。
9. 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10. 申請表及核定表（P.12）經費項目說明參照

|  |  |  |
| --- | --- | --- |
| 項次 | 說明 | 經費項目 |
| 1 |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 經費編列基準表上有的經費項目皆可列於此大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指導費、輔導費、工作費、機關補充保費、勞保及勞退費用。 |
| 2 |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 | **下一頁為參考項目，不用細列於申請/核定表上** |
| 3 |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規定編列 | 陪同教師生活費  師資生生活費  來回機票補助費  國外學校禮品費  國內外教材教具費 |
| 4 | 辦理業務所需 | 1. 印刷費、圖片使用費、設計完稿費、膳費、雜支。 2. 場地佈置費、參訪費、教育實習費用、通譯費及**其他未有規定之經費項目。** 3. 保險費（依「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

註：所有寫在申請表/核定表的經費項目一定要與詳細經費規劃表一致。

1.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與本計畫要點之規定

| 國外旅費項目 | 國外出差  旅費規定 | 計畫要點 補助相關規定 | 檢附規定或相關說明  **(請與校內主計確認所需文件)** |
| --- | --- | --- | --- |
| **交通費** | 出差人員報支搭乘飛機之交通費 | 1、 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至多九成。 | （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前項以外交通費之報支，除本國境內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外，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 **生活費** | 住宿費70% | 依據計畫要點之補助基準表規定申請。  請領方式請依各校規定辦理。 |  |
| 膳食費20% |  |
| 零用費10% | 包括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 |
| **辦公費** | 手續費 |  | 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  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
| 保險費 |  | 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其保險之項目及保額，由行政院另定之。（**因公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 |
| 行政費 |  | 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名、註冊、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費用。出差人員應於出國前，將預計支用之行政費，簽報該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但在國外期間因應業務臨時需要，致超出原核定項目或費用者，經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得併同報支後，得併同報支。  **(請與校內主計確認)** |
| 禮品交際及雜費 | 國外交際禮品費，以我國文創特色商品為主，且不得超過1萬元 | 禮品費、交際費、計程車費、租車費等費用 |
|  |  |  | 以個人信用卡支付第二項各款所定費用之手續費，得併同各該費用報支。但各該費用依本要點定有限額者，應於其限額內報支。 |

